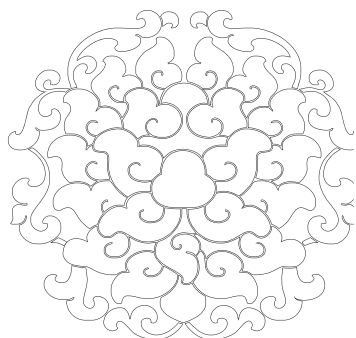




印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43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兴堂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4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军免职的通知

4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郑英宁同志任职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07年9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1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8件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2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等11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程建设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四章 工程运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正常运行,发挥水利工程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防洪、灌溉、治涝、供水、发电等水利工

程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水利工程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水利工程建设投入,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建设和经营水利工程。鼓励农牧民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维护。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有制止、检举和控告侵占、损毁



水利工程的行为的权利。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工程建设

第八条 兴建（含新建、改建和扩建）水利工程应当服从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应当适应当地的自然环境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综合效益。

第九条 兴建水利工程应当依法办理规划、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并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筑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兴建水利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接受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监督。

第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下列规定审查：

（一）大、中型水利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二）小型水利工程，由市（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三）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前款所列水利工程属于公益性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工程管理的机构编制和维修定额方案，报相应的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图纸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文件和图纸。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派驻代表对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必须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利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及时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利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的资产管理实行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制度。

国家投资兴建的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进行水利工程产权登记，申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其他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应当按规定进行产权登记。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限期补办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利工程管理队伍建设，加大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利工程技术档案，制定管理办法，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农村集体投资为主兴建的水利工程，可以组建用水合作组织，设立管理单位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组织和个人投资为主兴建的水利工程，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可以采取多种模式实施管理，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按照水利工程规范管理的要求，制定日常的管理规则和操作规程，做好工程检查、观测、记录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定期申请对大中型和重要工程进行安全鉴定；

（二）维修养护水利工程，保持工程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三）掌握气象预报和水文预报，及时做好报汛、运行调度和防汛抗旱工作；

（四）搞好工程绿化和水土保持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管辖范围内的

水利工程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水利工程权属单位对病、险水利工程进行除险加固，消除险情。

第十七条 大中型水利工程的管理单位负责人和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取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上岗资格证书。未取得上岗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年初编制水利工程的用水、防洪调度计划，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的调度计划，未经原批准单位同意不得改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调度计划的实施。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一）水库

1.大型水库主坝坡脚和坝端外300米、副坝坡脚和坝端外100米为管理范围，主坝管理范围以外300米、副坝管理范围以外200米为保护范围；

2.中型水库主、副坝坝脚和坝端外100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200米为保护范围；

3.小型水库主、副坝坝脚和坝端外50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100米为保护范围。

（二）河道堤防

1.设计标准为100年一遇的防洪堤从外坡堤脚算起每侧50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



100米为保护范围；

2.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的防洪堤从外坡堤脚算起每侧30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50米为保护范围；

3.设计标准为20年至30年一遇的防洪堤从外坡堤脚算起每侧20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30米为保护范围；

4.设计标准为10年一遇的防洪堤从外坡堤脚算起每侧10米为保护范围。

（三）灌区、水电站

1.灌溉排水干渠的渠坡坡脚外1至3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外5至10米为保护范围；

2.挡水、泄水、引水、提水设施和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建筑物的管理范围为工程边线以外5至10米，此范围外20米为保护范围；

（四）水利工程的生、生活区的管理范围，按照不少于房屋建筑面积的2倍划定。

第二十条 划定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范围：

新建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划定。

原有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已经划定的，维持现状；尚未划定的，依据施工时的征地范围和历史形成的边界，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划定。

划定为管理范围以内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征地手续。

划定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由水利工程所在

地人民政府明确边界、设立标志。

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涉及军事设施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工程单位，其管理范围内的土地需要变更使用权的，由工程单位提出申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堤防、渠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及土地上的附着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维持原状不变。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使用时不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

第二十二条 确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工程单位的意见，并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工程竣工后，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

第二十三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第二十四条 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经科学论证严重影响工程安全、行洪安全、抗洪抢险的设施，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防汛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划定清障边线，由设障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负责清除，保证行洪安全和抗洪抢险通道的畅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爆破、打井、开采砂石、取土、围垦种植、建池养殖等危及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二) 构建建筑物, 倾倒垃圾、废渣、有毒有害污水和废弃物, 堆放、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清洗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三) 毁损堤坝、涵闸、水电站、渠道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及水文观测、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施;

(四) 在坝顶、堤顶、水闸交通桥行驶履带式机械、硬轮车和超重车辆, 在工程设计未考虑交通运输功能的坝顶、堤顶行驶机动车辆;

(五) 在报讯、通讯线路上搭接广播电视线等;

(六) 非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和其他蓄水、引水、输水、配水设施, 挖渠破闸, 拦渠堵水, 强行取水;

(七) 超过限制水位蓄水, 或者擅自放水, 影响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或者安全蓄水。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确需从事取水、钻探、采矿等作业的, 必须经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管理单位批准, 并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第四章 工程运营

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分为公益性和非公益性两类。

防洪、灌溉、治涝、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公益性水利工程, 其所需管理人员经费、维修养护经费及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供水、发电经营、水产养殖、水利旅游等非公益性水利工程, 其所需的管理人员经费、维修养护经费及更新改造费用由该工程的权益所有者负担。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管理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非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管理单位, 在确保工程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 可以利用水利工程的资源、设备、技术等优势, 开展供水、发电、养殖、种植、旅游等多种经营。

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非经营收入,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非公益性水利工程经营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应当作为以水养水资金, 专户存储, 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供水经营, 应当坚持优先满足生活用水, 保证生态用水、兼顾工业和其他用水的原则, 实行统一调度、统一配给水量。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以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 向用水单位和个人计收水费。

第二十九条 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及其功能不变和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 对国家所有的经营性水利工程可以实行股份合作经营; 对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小型水利工程可以实行承包、租赁或者拍卖。

第三十条 集体所有的小型水利工程进



行承包、租赁、拍卖，应当坚持群众自愿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国家所有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发包、出租、拍卖。

集体所有的水利工程的拍卖回收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专门用于当地小型水利工程的维修、管理和养护；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的拍卖回收资金，应当纳入水利建设基金管理，用于当地水利工程建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调度计划或者阻碍计划实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截留、挪用、贪污水利工程建设费用、维修养护经费，水费，水利工程补偿、赔偿费，水利工程承包、租赁费和拍卖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赔，并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阻挠、殴打依法执行工程管理职责的水利工程管理人员，蓄意制造水事纠纷，迫使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改变工程设施的控制运行方案，拒绝执行防汛救灾命令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及肇事人员，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11号

《西藏自治区测绘条例》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西藏自治区测绘条例

(2010年11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础测绘设施
- 第三章 基础测绘
-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 第五章 测绘成果管理与应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测绘事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

线，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发挥基础性作用。

第四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将测绘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

第八条 自治区鼓励测绘科技创新和进步，推动测绘领域军民融合，推进地理



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

第二章 基础测绘设施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测量标志维修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国家以及自治区设置的测量标志普查、维修计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统一实施。普查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设区的市（地区）、县（区、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测量标志普查、维修计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统一实施。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完善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符合国家有关建设要求的，应当纳入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

第十一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实行备案制。

新建、改建、扩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提交的备案信息进行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

和服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保密规定等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十二条 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等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负责保管，签订委托保管协议，并抄送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设的信息化系统涉及地理信息的，应当使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基础测绘设施的建设情况和分布信息。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基础测绘设施，建立健全档案并指派单位或者专人保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和维护国家以及自治区设置的基础测绘设施；设区的市（地区）、县（区、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和维护本级设置的基础测绘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



好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或者从事危害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基础测绘设施遭受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组织修复或者重建，确保基础测绘设施的使用效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设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有关部门在规划、审批可能影响已建的基础测绘设施用地和使用效能的项目前，应当征求本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

目：

（一）建立、复测与维护自治区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现代空间定位基础框架；

（二）统筹获取、处理和分发自治区级基础地理信息遥感影像数据；

（三）测制和更新全区1：10000、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四）建立、维护和更新自治区实景三维数据库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五）组织编制全区综合地图集（册）、标准地图、政务服务地图集（册）等公益性地图；

（六）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地区）、县（区、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加密、复测与维护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现代空间定位基础框架；

（二）统筹获取、处理和分发自治区级以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影像数据；

（三）测制和更新本级1：2000、1：1000、1：5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四）协助更新自治区实景三维数据库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维护和更新本行政区域实景三维数据库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五)上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二十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不超过五年。其中,城市建成区、县(区、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周边区域更新周期不超过三年;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址、交通、水系、电力、通信、植被、居民点、卫生、教育等相关现势资料和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使用财政资金获取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据的统筹管理,定期编制和公布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据统筹目录。

需要的数据列入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目录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统一采购、统一处理、统一质检,完善成果共享机制,向全区遥感应用部门推送,实现成果集约共享;需要的数据未列入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目录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采购和生产,并按照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成果目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和基础测绘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第二十三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相应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测绘资质的审批管理工作。

取得测绘资质的单位变更名称、注册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可能影响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技术装备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更新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测绘执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测绘作业证件的申请受理、审核和发放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地区)人民政府(行署)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承担。

第二十六条 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或者



政府采购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对承包的测绘项目，测绘单位不得转包，也不得支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条件，不得再次分包。

测绘单位实施测绘项目时，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主要工作人员应当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业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测绘地理信息、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优化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多项测绘业务的，鼓励实行综合测绘，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一并进行测绘。

第二十八条 测绘单位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测绘仪器和设备。

测绘单位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五章 测绘成果管理与应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依法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第三十条 测绘项目完成后，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移交给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保管制度和测绘成果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测绘成果的存放应当符合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网络信息安全、消防以及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组织对涉密测绘成果进行



保密技术处理，增加公众版测绘成果的供给，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行政管理、新闻传播、对外交流、教学等活动中，需要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三十三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测绘成果。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批。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第三十四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反馈意见。已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依法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

由设区的市（地区）人民政府（行署）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编制公益性地图的，应当表示水系、地貌、交通、居民点、行政区划、境界线等要素，不得进行地理要素的有偿标注和广告登载。

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出版发行的行政区划图、交通地图、旅游地图等其他专题地图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注政府机关、医疗机构、应急避难场所、旅游服务设施、高等院校、图书馆等公共地理信息，不得收取标注费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活动的监督管理，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定期开展测绘资质资格、质量管理、地图管理、成果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的规范和指导，并对卫星导航



定位基准站的备案信息进行核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市场信用管理，依法公布测绘单位的资质、成果质量和执行法律法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测绘合同等有关信用信息，并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机制，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测绘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测绘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规定处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藏体规字〔2025〕2号

各地（市）体育行政部门，自治区级体育社会组织，区体育局各单位、各部门：

《西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已经自治区体育局党组2025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体育局

2025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维护公平、文明、安全、有序的比赛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指体育赛事活动

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赛场不文明行为等违反竞赛规程规则和体育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以及代表西藏或国家队参加全国、国际赛事的我区运动员管理单位和人员。

第四条 赛风赛纪管理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加强赛前赛中赛后全过程



监管。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参与、谁负责”原则，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五条 赛风赛纪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教育、预防为主，惩防并举、系统治理的原则，确保体育赛事活动有序进行和健康发展，维护体育精神，弘扬良好社会风尚。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包括全区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直属单位、各级单项体育协会等。负责赛事活动的组织、服务、引导、规范和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应加强预警预判，防范化解隐患。

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全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指办赛和参赛的牵头组织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其所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多个部门和单位联合举办或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一般由第一主办方（组织方）承担主体责任，或按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自治区体育局赛风赛纪管理职

责包括：

（一）制订全区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体系。

（二）健全全区赛风赛纪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规范工作程序。

（三）指导全区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四）负责以自治区政府名义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以自治区体育局名义举办和参加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区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六）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七）开展赛风赛纪管理国内合作。

（八）协助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管理相应输送人员的赛风赛纪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级项目管理单位、自治区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所辖项目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工作架构和运行机制。

（二）完善项目竞赛规则，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三）加强对自治区运动队、所属人员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

（四）指导地（市）、县（市、区）单项体育协会履行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五）组织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提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各类人员的法纪意识。



(六)开展赛风赛纪工作自查和检查，将相关情况按程序报自治区体育局。

(七)参与国内各省(区、市)所辖项目、人员之间的赛风赛纪管理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协调、监督本地区赛风赛纪工作，落实赛风赛纪政策要求，开展赛风赛纪违规查处。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应当制定并完善赛事规程和组织管理规定，建立赛风赛纪风险分级制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第十二条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承担全国体育赛事备战任务的自治区级项目管理单位、自治区级单项体育协会等承担自治区运动队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地(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管理队伍和人员的赛风赛纪工作，协助自治区级项目管理单位、自治区级单项体育协会等管理相应的承担参赛任务的队伍及相关人员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地(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自治区级项目管理单位、自治区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按照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订赛风赛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与公安、宣传、网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络，通报工作情况，在舆论引导、

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形成赛风赛纪管理合力。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建立赛风赛纪教育准入机制，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运动员公开招聘、教练员入职、运动员参赛、裁判员选派等工作基本审核条件。各级运动队选材时，须开展赛风赛纪背景调查，因赛风赛纪违规被禁赛的，不得入选自治区运动队。

第十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教育讲座、培训班、专题宣讲等活动，邀请专家学者、知名裁判员、资深教练员等系统讲解赛风赛纪知识，提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观众的赛风赛纪意识。赛前赛中至少召开1次赛风赛纪专题会议、举办1次赛风赛纪培训教育。

第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积极与各类媒体合作，开设赛风赛纪专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新媒体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重点报道典型赛风赛纪案例，树立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提高公众对赛风赛纪重要性的认识。

第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在赛事开赛和重要比赛前，组织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进行赛风赛纪宣誓、自愿签订赛风赛纪承诺书，强化其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第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赛事活动前、中和后期开展赛风赛纪宣传，利用宣传册、公告栏、现场广播、电子屏幕等多种途径，向参赛人员和观众宣传赛风赛纪的具体要求和文明观赛注意事项，营造良好的赛事氛围。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公开公正，恪尽职责，廉洁办赛。坚决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不正之风，推进清廉体育建设，维护体育行业良好形象。

（二）竞赛组织严谨高效，裁判员选派客观公正，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严禁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的公正执裁。

（三）赛事活动应当制定食品安全、医疗保障、参赛队伍管理、安全保障、熔断机制等方案；加强赛场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赛场暴力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当言论等行为出现。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体育赛事的各项规则和规定。服从判罚，尊重对手、裁判员和观众，杜绝赛场暴力，避免不当行为和言论。

（二）维护体育精神。表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和精神风貌，不得操纵比赛、消极比赛、恶意损坏赛事设施，严禁参与任何赌博行为。

（三）禁止使用兴奋剂。坚决抵制兴奋剂，遵守反兴奋剂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四）积极参与赛风赛纪宣传。在比赛期间积极参与赛风赛纪宣传活动，以自身行动为其他参赛者树立榜样。

（五）严禁利用自媒体发表有关赛事活动内容的不实言论。

第二十二条 教练员及辅助人员（含领队、队医、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以身作则。言行举止得体，教育和引导运动员遵守赛风赛纪，树立良好榜样。

（二）遵守比赛规则。严格按照规则指导运动员，严禁“假赌黑”，不得指使运动员采取违规行为，不得恶意损坏赛事设施，不得违反体育竞赛规则或违背体育道德。以身作则教育运动员，坚决抵制兴奋剂，严禁操纵比赛，自觉维护竞赛秩序。

（三）尊重裁判和对手。尊重裁判的判罚和对手的拼搏精神，不得发表不当言论或干扰比赛秩序。

（四）积极参与赛风赛纪教育活动，传递正能量。严禁利用自媒体发表不当言论或干扰比赛。

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维护比赛公正性。严格按照《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西藏自治区体育局竞赛裁判员



管理办法（试行）》（藏体字〔2020〕58号）及相关规则和标准进行执裁，不偏不倚，确保比赛公平进行。

（二）拒绝利益输送。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利益输送，保持裁判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三）尊重参赛人员。尊重运动员、教练员和观众，严格执裁，不得滥用职权。

（四）提高执裁水平。参加赛风赛纪和裁判业务培训，提高裁判水平和职业道德。

（五）保证执裁质量。使用文明语言，服装统一整洁，行为举止大方得体，待人真诚礼貌，讲求工作效率。

（六）执行回避制度。当裁判员与参赛队伍或运动员存在利益关系（如亲属关系、所属单位关系等）时，须主动回避执裁相关比赛。

（七）严禁利用自媒体发表有关赛事活动内容的言论。

第二十四条 观众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文明观赛。在观赛过程中保持良好秩序，不悬挂任何反动、非法及不文明标语，不大声喧哗、起哄滋事，自觉抵制一切场馆内外的暴力行为，尊重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

（二）遵守观赛规定。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规定入场观赛，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赛场。

（三）尊重赛事组织工作。配合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管理，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

指挥，不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不得恶意损坏赛事设施。

（四）维护公共卫生。保持赛场环境卫生，不乱扔垃圾，爱护公共设施。

（五）严禁利用自媒体发表有关赛事活动内容的言论。

第五章 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第二十六条 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二）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三）为谋取不当利益，意图改变比赛进程、结果，降低、消除比赛的不可预见性，操纵比赛的。

（四）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扰乱赛场秩序的。

（五）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出现赛场暴力的。

（六）比赛编排、抽签、打分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七）就体育赛事活动发表、传播或通过自媒体散布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违反公序良俗，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方式，受理赛风赛纪举报。

第二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联合相关单位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核查，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重大赛风赛纪违规问题，由体育行政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核查。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应当依法依规、错责相当、程序正当。

第三十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辅助人员等，由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依规进行处理。

涉及多个单位培养的运动员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对运动员、代表单位和相关培养单位进行处理。培养协议约定了责任承担方式的，从其约定。

出现赛场暴力、涉嫌犯罪、行贿受贿、操纵比赛、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加强管理，引导观众文明观赛，营造有序观赛环境。观众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等，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由主办单位联合相关部门，根据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一）批评教育。

（二）责令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五）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赛1场以上。

（六）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七）禁止参加全区体育赛事1-4年或终身禁赛。

第三十二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由主办单位联合单项体育协会根据章程、赛事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止执裁1场以上比赛或取消执裁资格。

（四）禁止执裁1-4年或终生禁止执裁。

（五）降低、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六）推荐单位4年内不得申办全区性体育赛事活动。

（七）约谈推荐单位。

第三十三条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体育比赛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被国家或国际体育组织处罚的，由参赛单位，包括自治区级项目管理单位、自治区级单项体育协会按相关规定对当事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



员予以追加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重大体育赛事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除对运动员、教练员等进行处理外，根据情节轻重，对承担参赛任务的自治区级项目管理单位、自治区级单项体育协会等单位和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由本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的，禁赛期内及禁赛期满后4年内，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取消其评优评先、授予称号、晋升职称等资格。

第三十八条 全区运动会周期内同一参赛单位在同一项目发生2例以上禁赛4年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参赛单位该项目本届全区运动会参赛资格；裁判员被给予取消执裁资格以上处理的，不得参与本届全区运动会执裁工作。

全区运动会周期指上届闭幕之日起至本届开幕之日止。

第三十九条 对全区运动会举办期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代表团，取消其体育

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地（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代表团组团单位4年内不得申办相关项目国际性、全国性、全区性体育赛事活动，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参与国际性、全国性、全区性体育赛事活动。

第四十条 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4年以上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名单，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四十一条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四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对抗、阻挠、干扰查处的。

（二）同一比赛连续2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三）2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四）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的。

（五）自治区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七）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纪律准则》规定中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以及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主动交代查处单位尚未掌握的本



人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规行为的。

（四）配合查处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纪律准则》规定中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以及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对于区内举办各级各类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不力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将进行通报。

第四十五条 处理决定及时公布，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和宣传。处理决定一经发出或公布立即生效。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赛风赛纪处理决定不服

的，可依法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申诉。符合体育仲裁申请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体育仲裁。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项目本区域本行业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外国运动员在西藏自治区境内参赛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委 药监局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 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藏医保〔2025〕29号

各地(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5日

(主动公开)

西藏自治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 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提升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精准性,促进医疗保障基金合理使用,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和《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4〕2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区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医保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对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人员）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相关人员，主要包括两类：

（一）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使用医保基金结算的医疗类、药学类、护理类、技术类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医疗费用和医保结算审核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定点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指无专业技术职务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

（二）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提供使用医保基金结算的药学类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医保费用结算审核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定点零售药店的主要负责人（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确保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有序开展；坚持目标导向，落实责任到人，促进医保支付资格精细化管理；坚持协同联动，加强部门合作、信息共享，提升管理效能；坚持公开透明，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自治区医保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全区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指导

地（市）医保行政部门开展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各级医保行政部门（医保信息部门）负责对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的系统支撑和本地化应用。

自治区经办机构负责区本级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具体实施工作，指导各地（市）做好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经办工作。

各地（市）、县（区）医保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并规范辖区内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加强对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经办机构做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的落地实施。

经办机构依据《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医保办发〔2024〕34号）及本《实施细则》规定，健全完善协议管理、备案登记、记分管理、医保结算等支付资格管理流程，加强医保基金审核结算与医保支付资格联动管理，做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具体工作。按照医保信息平台统一建设要求，向医保行政部门（医保信息部门）提出需求并配合做好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模块开发及建设，优化智能审核和监控规则，健全工作标准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相关人员“一医一档”，全面记录相关人员记分情况及遵守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建立健全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相关人员进行记分管理、审核结算等岗位责任，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基金风险。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及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指导，依法对医保部门移送的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的记分和处理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第七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定点零售药店药品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医保部门移送的定点零售药店主要负责人记分与处理情况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动员行业协会组织等力量广泛参与，群策群力，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第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要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对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人员的管理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接口规范实现与医保信息平台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模块联通。开展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组织相关人员作出承诺，按规定完成相关人员登记备案及状态维护，遵守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接受参保人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协议管理与服务承诺

第十条 经办机构应当将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情况纳入服务协议管理、年度

考核范围及医疗保障信用管理体系，合理设置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服务质量保证金、预付金、协议续签等挂钩。

第十一条 经办机构依据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落实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要求，做好记分管理、信息核查等工作，加强医保基金审核结算管理。

第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在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本机构相关人员签署《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服务承诺书》（附件1），及时将本机构相关人员服务承诺情况报送至属地经办机构，即可按规定获得医保支付资格，为参保人提供医药服务，并纳入医保监管范围。定点医药机构新聘用或岗位调整相关人员，在开展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前需作出服务承诺并进行登记备案。未作出承诺的相关人员不能开展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第十三条 服务承诺事项应包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约定使用医保基金，承诺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安全、高效、合规使用医保基金，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等内容。

第十四条 医药卫生类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执业注册相关规定，在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医药服务工作。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通过医疗保



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窗口，对已作出服务承诺的相关人员开展登记备案工作，并获得全国统一的相关人员代码，填写《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表》（附件2）。新增相关人员或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新，形成“一医一档”，并向医务人员开放登记备案状态、记分等情况。

第十六条 经相关部门许可多点执业的医师，其执业所在定点医疗机构均应为其进行登记备案及状态维护，实现状态联动。相关人员执业（就业）机构或者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的，定点医药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登记备案，该年度其它机构或岗位的记分情况要同步维护到医保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相关人员因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退休等未在定点医药机构执业（就业）的或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专业技术职务等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定点医药机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在动态维护窗口进行信息更新。

第十八条 登记备案内容包括：医保相关人员代码、姓名、身份证号、医药机构名称及代码、医保区划、执业类型、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专业技术职务、登记备案状态、服务承诺等。

第十九条 登记备案状态包括：正常、暂停、终止。相关人员经首次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状态即为正常。

登记备案状态为正常的相关人员可以正

常开展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计费服务等，其执业（就业）的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与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费用结算。

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不影响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执业活动。定点医药机构要妥善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影响参保人员正常就医和医保费用结算。

第五章 记分规则

第二十条 记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加计算，下一个自然年度自动清零。记分档次分为1-3分、4-6分、7-9分、10-12分。记分载入相关人员“一医一档”数据库，实现跨机构跨区域联动、全区共享可查。

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责任人员有不同类型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分别记分，累加分值。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涉及不同负面情形的，按最高分值记分，不分别记分。多点执业的医师在各执业点记分应累积计算。担任多家定点零售药店主要负责人在各定点零售药店记分应累积计算。记分以行政处罚、协议处理作出时为记分时点。应综合考虑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医保基金金额、行为性质、涉及相关人员数量等因素，对涉及金额较高、性质较恶劣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或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定点医药机构的相关责任人员，在对定点医药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协议处理的基础上，由作出处理的部门（即作出行政处罚后由行政部门认定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作出协议处理后由经办机构认定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分别确定一般责任者、重要责任者、主要责任者，确定相关责任人员应充分听取定点医药机构合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员负有一般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的责任程度认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般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配合作用的相关责任人员。

重要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主动作用的相关责任人员。

主要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决定作用的相关责任人员。

第二十三条 对同一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负有一般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的相关人员，应在记分档次内从低到高记分，涉及不同负面情形的按最高分值记分，仅对同一自然年度的负面情形累计记分。对主动交代情况、如实说明问题、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利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员，

可在同一记分档次内从轻记分或减轻一档记分。对教唆或强迫他人违法违规，或者存在主观故意、拒不配合、拒不改正的相关责任人员，可在同一记分档次从重记分或加重一档记分。

第二十四条 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据违法违规情形性质和认定的责任程度进行记分：

（一）相关责任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对负有一般责任的每次记1分，对负有重要责任的每次记2分，对负有主要责任的每次记3分：

1.相关责任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约定受到医保经办机构协议处理，协议处理方式包括：以《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要求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要求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医保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累计达3次的，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2.执行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中，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要求使用高价非中选产品，被医保部门通报的；

3.其他应记1-3分的情形。

（二）相关责任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对负有一般责任的每次记4分，对负有重要责任的每次记5分，对负有主要责任的每次记6分：

1.相关责任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或科



室涉及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医保行政部门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2.其他应记4-6分的情形。

（三）相关责任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对负有一般责任的每次记7分，对负有重要责任的每次记8分，对负有主要责任的每次记9分：

1.为非登记备案相关人员，或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冒名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

2.其他应记7-9分的情形。

（四）相关责任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对负有一般责任的每次记10分，对负有重要责任的每次记11分，对负有主要责任的每次记12分：

1.相关责任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或科室涉及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医保行政部门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作出行政处罚，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2.被行业主管部门注销注册、吊销或撤销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的；

3.其他应记10-12分的情形。

第六章 记分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记分处理时，应核对当年累计记分情况，并及时通报定点医药机构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记分未达到9分的，由定点医药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医保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二）一个自然年度累计记分达到9分的，暂停相关责任人员医保支付资格2个月；

（三）一个自然年度累计记分达到10分的，暂停相关责任人员医保支付资格4个月；

（四）一个自然年度累计记分达到11分的，暂停相关责任人员医保支付资格6个月；

（五）一个自然年度累计记分达到12分的，终止相关责任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终止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备案；

（六）一次性（单次）记满12分的，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终止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备案。

当年度剩余时间少于应暂停医保支付资格时间的，暂停资格处理决定顺延到下一年度继续执行，直至暂停期限届满，记分跨年自动清零。

第二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人数达到20%以上50%以下的，可视情况给予暂停结算（拨付）医保基金处理；达到50%以上的，给予暂停（中止）服务协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办机构在作出协议处理决定或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人员记分情况出具《定点医



药机构相关人员支付资格处理通知书》（附件3），并于3个工作日内送达相关责任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收到处理通知书后，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员，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做好记录。相关责任人员受到记分处理，登记备案状态需维护为暂停或终止的，其所在定点医药机构自收到处理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维护，不得申报与其相关的医保结算费用。定期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医保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第二十九条 经办机构会同医保信息部门完善登记备案状态联动功能。

在一家定点医药机构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多点执业医师，在其他定点医药机构的登记备案状态自动调整为暂停或终止，其他非执业定点医药机构均不得为其登记备案。

定点零售药店主要负责人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在其名下其他定点零售药店登记备案状态自动调整为暂停或终止。

定点医药机构或部门（科室）被中止医保协议、中止（责令暂停）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应一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登记备案状态调整为暂停；定点医药机构被解除服务协议，应一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登记备案状态调整为终止。相关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不负有责任的，登记备案状态仍为正常，不影响其在其他定点医药机构的执业（就业）。

第三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向相关人员开放登记备案状态、记分等情况查询。应对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标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过挂号平台等渠道进行提示，既起到警示其他医务人员的作用，又确保参保人及其家属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充分知晓，避免引发医患矛盾，影响正常医疗秩序。

第七章 异议申诉

第三十一条 经办机构根据行政处罚或协议处理作出记分或登记备案状态维护处理，定点医药机构或相关责任人员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填写《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陈述申辩书》（附件4），陈述申辩材料需经相关责任人员签字且定点医药机构盖章确认。经办机构对作出的记分或登记备案状态维护结果进行解释说明。仍有异议的，移交本级医保行政部门处理。未按时申诉的，视为无异议。

第三十二条 医保行政部门对存在争议的专业问题，可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组评估鉴定，确保公平公正合理。

第三十三条 申诉情况确认后，经办机构及时将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定点医药机构和相关人员。确需修改处理结果的，经办机构及时调整记分情况，涉及登记备案状态调整的，经办机构应及时通知定点医药机构维护登记备案状态；维持原状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告知原因。原则上，申诉核实工作在收到



申诉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需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组评估鉴定的除外。

第八章 修复恢复

第三十四条 经办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记分修复。相关人员有权提出记分修复申请，填写《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修复申请书》（附件5），经其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审核同意后，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报属地经办机构组织实施。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视情况按以下途径进行修复。

（一）相关人员采取线上线下参加学习培训和参与国家、自治区、地（市）统一组织的医疗保障政策制度宣传活动、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修复，每有效参与一次，减免1分，最多不超过4分。

（二）其他应予以修复的途径。

修复记分后，涉及登记备案状态调整的可在之前记分处理决定的基础上缩短暂停或终止时限1个月。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修复资格：

（一）一次性记满12分被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的，不予修复；

（二）其他不予修复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员登记备案状态暂停、终止期满前15个工作日，由相关人员提出资格恢复申请，填写《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支付资格恢复申请书》（附

件6），经定点医药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属地经办机构评估复核。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告知该定点医药机构。

第三十七条 通过评估的，恢复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定点医药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将登记备案状态维护为正常。其中，因暂停资格恢复的，年度内记分累计计算；因终止资格恢复的，需重新作出服务承诺和登记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未通过评估的，不恢复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医保经办机构通知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并告知原因，定点医药机构3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人员。

第九章 结算清算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加强相关人员管理，对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的相关人员，定点医药机构不得申报与其相关的医保结算费用（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四十条 经办机构定期核查相关人员登记备案状态，发现定点医药机构未按要求维护的，责令该定点医药机构立即整改到位。拒不整改的，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并扣减绩效考核分数。由于定点医药机构未及时更新维护相关人员登记备案状态，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该定点医药机构承担相应医保基金损失。

第四十一条 经办机构做好定点医药机



构申报费用审核。充分运用医保信息系统，将相关人员暂停、终止资格状态与结算系统关联，做好医保月度预结算审核和年度清算审核。

第四十二条 经办机构通过智能审核、人工审核等方式核查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涉及被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的相关人员的医保费用，不予支付或追回相关费用，已支付的应追回相关费用（前述条款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自觉接受医保行政部门的监督，做好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经办机构明确对相关人员记分管理、审核结算等岗位责任，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基金风险，接受各方监

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四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加强监督管理，进行内部管理和考核，充分发挥医保办（医保专职人员）作用。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协助医保行政部门建立对定点医药机构处理及其涉及人员处理的信息共享、反馈机制，每半年向本级医保行政部门报送相关人员的记分与处理情况。

第四十七条 医保行政部门应及时将《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情况抄告书》（附件7）分别抄告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医保代码_____，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要求，履职尽责，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严格执行医疗保障政策，诚信履行医保服务协议，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3.确保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自愿接受医保专业知识培训；

5.自愿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其他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6.发生违反医保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服务协议相关行为，依照相关规定接受医疗保障部门给予的记分与处理，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表

姓名			医保代码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性别	☐ 男 ☐ 女	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代码					
医保区划		执业类型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专业技术职务		
登记备案状态	☐ 正常 ☐ 暂停 ☐ 终止				
服务承诺	签订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承诺书 ☐ 是 ☐ 否				



附件3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处理通知书

文号：_____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医保代码	
违规行为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处理意见	本次记____分，本年度累计记分____分。 ☐1.予以提醒谈话一次，望尽快改正。 ☐2.予以暂停结算资格____个月，暂停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做好相关人员登记备案状态维护，如需恢复，可在暂停期满前 15 日内向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3.予以终止结算资格____年，终止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做好相关人员登记备案状态维护。如需恢复，可在终止期满前 15 日内向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公章： 日期：				
相关人员签字				日期	

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本通知书经办机构留存一份，相关人员及所属机构（含多点执业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4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陈述申辩书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_____

处理通知书文号：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医保代码		联系电话	
陈述申辩内容：（可附相关佐证材料）			
签字： 年 月 日			
定点医药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修复申请书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_____

处理通知书文号：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医保代码		联系电话	
记分修复申请：（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签字： 年 月 日			
定点医药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恢复申请书

相关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医保代码		联系电话	
违规行为	认定违规行为 文书号		暂停/终止结算时间	
抄写：本人声明，已达到暂停/终止医保支付资格时长，期间无违法违规行、无医保结算行为，现申请恢复医保支付资格。				
签字： 申请日期：				
定点医药机构意见： 公章： 日期：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意见： 公章： 日期：				

本申请书经办机构留存一份，相关人员及所属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7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情况抄告书

(参考样式)

_____:

本单位在开展医疗保障 定点医药机构 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中,发现_____

_____记_____分。

现将本单位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的记分情况抄告你单位,以便你单位加强监管。

附件: 抄告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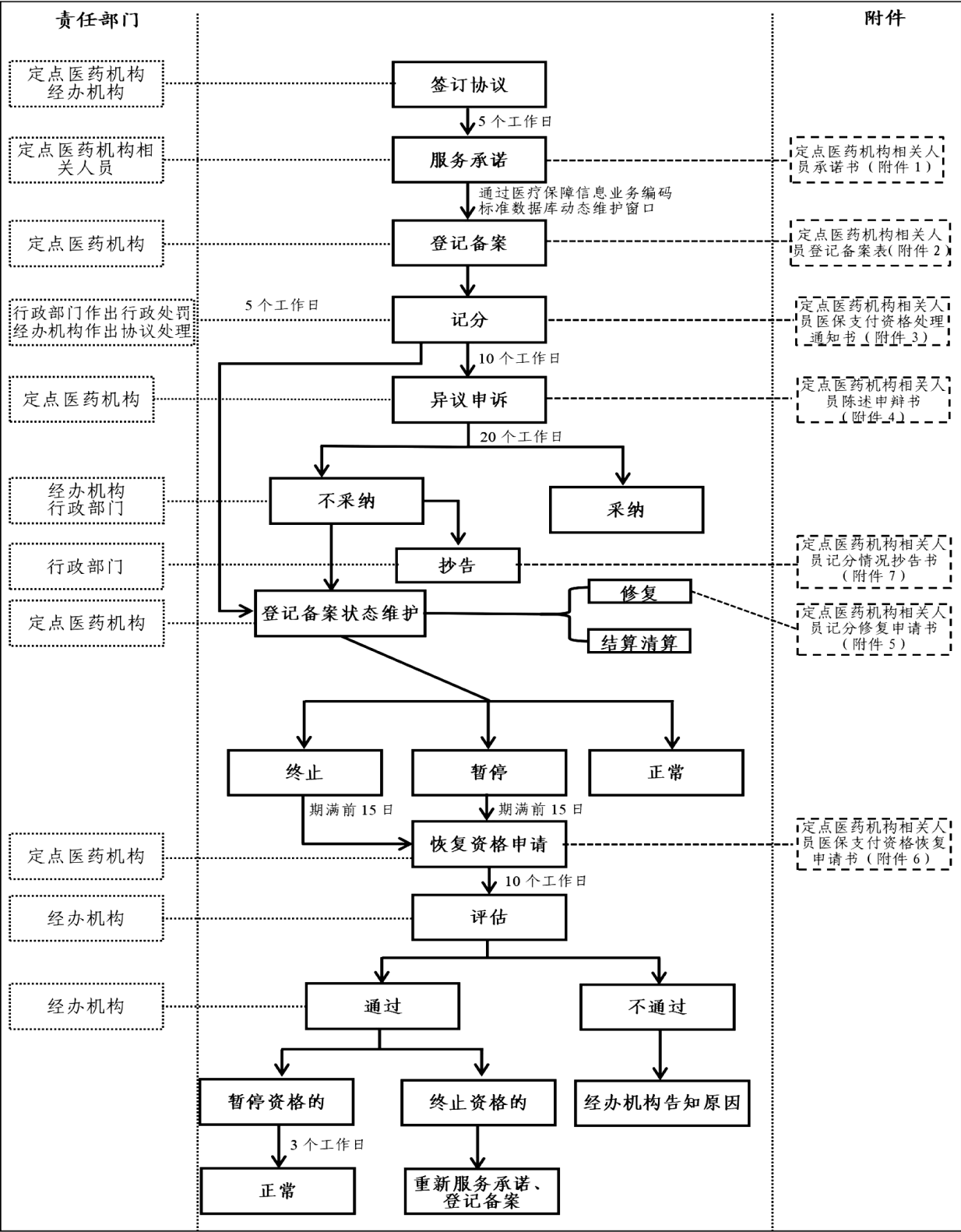
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名称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抄告书用于医保行政部门抄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医保行政部门对于相关人员违规情形、当次记分、累计记分的情况;医保行政部门抄告经办机构对于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当次记分的情况

附件8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流程图





《西藏自治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 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决策部署，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管理，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自治区医保局联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药监局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国家部署情况。2020年4月，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强化了医保基金监管的顶层设计，提出“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将建立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明确为一项深化改革任务；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明确：“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对相关责任人员，可按照医保协议中止医保支付资格”内容，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

员暂停医保支付资格的要求；2024年8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4〕23号），就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要求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对医保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指导经办机构做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

（二）实际工作需求。一是建立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是解决医保基金监管现实难题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在各级医保部门持续高压打击之下，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依然屡查屡犯、屡禁不止、面广量大。究其原因，根本在于传统监管模式只能处罚医药机构，无法“监管到人”“处罚到人”，少部分违法违规人员觉得无关痛痒，便有恃无恐、变本加厉。一方面，对大型医疗机构或其科室暂停、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影响群众看病就医，医保部门在处罚时难免投鼠忌器。即便下决心对严重欺诈骗保的大型医疗机构或科室暂停、解除医保服务协议，也容易对未参与骗保的医务人员造



成误伤。另一方面，对欺诈骗保的小型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暂停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虽然对群众看病就医影响较小，具有可操作性，但一些小型医疗机构改头换面成本低，加之人员流动性大，很容易变换执业或就业单位。因此，有必要创新监管方式，精准监管到人，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激发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内生动力，将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作为应对严峻复杂基金监管形势、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治本之策。二是建立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是最大程度保护医务人员、“治未病”的溯源治理之策。医务人员手握处方“一支笔”，处于医保基金使用链条的关键环节，是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重要力量。发挥好医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能有效防止相当一部分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对于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十分重要。建立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通过“驾照式记分”对相关责任人员记分，既通过梯度记分达到警示教育目的，又避免记分范围宽泛，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仅针对部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医务人员，有效发挥震慑作用，主动约束手中“一支笔”。2025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确“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对组织、策划、实施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定点医药机构的国家工作人

员，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贪污罪定罪处罚”。因此，建立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引导医务人员从源头上加强自律管理，是“治已病”“除未病”的治本之策，能够有效防止犯罪行为发生，最大程度保护医务人员。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十一章四十八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实施细则》的法律依据，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的适用范围、适用原则等总体要求。同时，补充细化定点零售药店相关人员范围，增加了药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含执业药师）。

第二章责任分工，明确了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药品监管行政部门，以及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各方责任。

第三章协议管理与服务承诺，包括完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定点机构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与协议续签等挂钩；医保经办机构做好记分管理、信息核查等工作；相关人员获得医保支付资格的方式途径、作出服务承诺的内容等。

第四章登记备案，明确了登记备案内容，登记备案状态（正常、暂停、终止）。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不影响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执业活动。

第五章记分规则，明确记分情形、责任



认定等。相关人员记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加计算，下一个自然年度自动清零。相关人员记分建立在医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协议处理的基础上，并分别确定一般责任者、重要责任者、主要责任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确定应充分听取定点医药机构合理意见。分1-3分、4-6分、7-9分、10-12四个档次，均结合轻重层次及涉及的责任金额进行记分，其中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等法律法规条款进行处理，并对一般责任者、重要责任者、主要责任者，一次分别记10-12分。

第六章记分管理，明确了对不同记分数值情况的处理措施，其中记分1-8分的，给予相应整改学习、约谈、提醒处理；记分累计达到9-11分的，分别暂停2、4、6个月支付资格；记分累计达到12分的，终止1年支付资格；单次记分12分的，终止3年支付资格；多点执业（就业）相关人员，在一家定点医药机构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在其他执业（就业）的定点医药机构登记备案状态自动调整为暂停或终止。定点医药机构提供查询服务，包括登记备案和记分情

况。同时，通过挂号平台等实时公布相关人员支付资格的暂停或终止信息，确保参保人员及其家属在就医购药时了解相关情况。

第七章异议申诉，明确了相关人员对记分或资格状态存在异议时的解决途径。

第八章修复恢复，细化新增了修复途径，包括线上线下学习培训、现场参与医保政策宣传活动、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活动等进行修复，符合规定的可以减免记分或缩减暂停结算期限。同时明确了修复提出时间及医保经办办理时限。

第九章结算清算，明确了登记备案状态为正常的医保基金予以结算，暂停或终止的医保基金不予结算（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要求经办机构加强医保基金审核结算、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及时维护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状态，并通过智能审核、人工审核等方式核查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

第十章监督管理，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

第十一章附则，明确了执行日期及解释权。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兴堂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藏政人〔2025〕84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兴堂、曹仲华、邢震同志任西藏农牧大学副校长；

免去郭顺成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职级。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军免职的通知

藏政人〔2025〕85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陈军的自治区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郑英宁同志任职的通知

藏政人〔2025〕86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郑英宁同志任西藏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